

浅谈农业保险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段果

摘要：本文通过分析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指出了农业保险发展中存在的险种单一、保费过高、供给主体少等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办法。

关键词：农业保险；保险公司；险种；保费

我国是一个传统的农业大国，在我国的经济成分中，农村经济占有重要地位。但是我国又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因而转移农业生产中的巨大风险，保护广大农民的生命财产和经济成果不遭受意外损失就显得尤为重要。由于我国社会保障体制尚不完善，目前，农村的自然灾害补救渠道主要依赖国家财政转移支付，商业保险补救占比非常低，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农村商业保险甚至没有涉及。但是单一的救助渠道并不能满足救灾的需要，因此，大力发展农业保险，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险制度，对于保障农民利益、解除农民后顾之忧、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深远意义。

1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现状

所谓的农业保险，是指对种植业(农作物)、养殖业(禽畜)在生产、哺育、成长过程中可能遭到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经济保障的一种。保险机构通过保险的形式，组织农业从业人员集体互助，使受损单位或个人得到应有的补偿，以便及时恢复生产，保证农业生产顺利进行。

我国农业保险是在近二十几年的时间内才逐步发展起来的，虽然发展速度较快，但与城市保险市场相比，尤其是与农村经济的发展及农村对保险的需求相比，农村保险的发展速度却非常缓慢，远远不能满足“三农”发展的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农村社会的发展。目前，农村保险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有：

1.1 农村保险种类单一

无论是从保险公司数量还是从农业保险品种上来说，目前的农业保险都不能满足农村发展的需要。与城镇居民不同，通常农民将财产保险放在第一位，而将人的身体的保险放在最后一位，然而保险公司在险种开发上基本上是以自我为中心设计保险产品，条款中的投保条件、费率、可保范围、缴费方式等一般都是固定不变、不可选择的，缺乏灵活性，抗风险能力也就较弱，尤其是专为农村设计的险种少，针对性不强。

1.2 保险费用标准过高

由自然灾害导致的农作物的损失率和养殖物的死亡率通常较高，农业保险的费率也就通常高于一般财产保险和人寿保险的费率，因为只有通过较高的保险费率，保险公司才能够弥补成本甚至盈利。但是对于广大农民而言，这样的保险费率使得他们很难承受，再加上大部分农民的保险意识淡薄，所以很多农民普遍认为买保险是一件多余的事情。因此，当灾害来临的时候，受到损失的农业经济无法得到足够的农业保险的补偿，影响当地农业的恢复和发展。

1.3 农业保险市场供给主体数量少

由于农业保险承保的风险发生的概率高，损失巨大而且覆盖面广，因此保险公司的赔付率也相对更高，从事农村保险有可能使得保险公司长期处于亏损状态。追逐利润的天性使得作为商业公司的保险公司不愿过多涉足农村保险。而专门从事农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也没有能及时进入部分落后的农村开展农村保险业务，使得部分农村的保险业务呈现出相对萎缩的局面。

2 拓展农业保险市场的对策

完善的保险市场必须具备四个要素：主体要素、客体要素、资本要素和生产要素。一个保险市场的发展，不仅需要成熟的保险人，也需要理性的投保人，农业保险业的发展更是如此。因此，拓展农业保险市场除了国家的政策支持外，还要在保险人和投保人两方面下足功夫。

2.1 培育农业保险市场上的消费者

农业保险解决的不仅仅是农业的再生产问题，更主要的是农民的生活问题，这与农村社会保障的目的是



一致的,因此应把农业保险和农村社会保障放在一起考虑。对于农民来说,首要的问题是满足他们对于衣食住行的需要,所以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农业保险只能排在较后的位置。当农民解决了温饱问题后,便可以通过普及保险知识、提高保险意识来培育农村保险消费者了,这其中可采用的方法手段很多,例如组织保险知识讲座、挨家挨户讲解等等,让广大农民真正的了解保险、认识保险、购买保险、宣传保险,促成农业保险市场的良性发展。

2.2 适时创新险种

农业保险在原则上要做到低保费、低保障、责任宽,农民易于接受,因此保险公司应充分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对原有险种进行技术改造,重点开发一些收费低、保额低、责任宽的适销对路的新险种,满足农民的需要,还应根据农业保险的分类有针对性的开发相应的险种。对于贫困和富裕地区的农民,也应该针对他们的经济状况和不同需求设计不同的险种。

2.3 扶持保险公司发展

由于农业保险赔付率较高,所以保险公司承担的风险也相对较大,所以国家财政和各级政府应该对从事农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给予一定的地方性的税收优惠,在鼓励这些商业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同时,让利部分所得给广大投保户,适当降低农业保险的保费费率,增加农业保险供给。另外,各地应逐步加大金融保险行业的开放步伐,还要积极吸引专业的农村保险公司进入农村开展业务。毕竟,专业的农业保险公司开发的产品更加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除此之外,政府应该积极为农业保险的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在政策、法律、经济等各个方面给予农业保险的扶持。同时继续推进科技兴农、减负减税以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业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在物质层面为推动农业保险发展创造条件。

参考文献:

- [1] 李霄震. 农村保险存在的弊端及建议[J]. 浙江金融, 2007(12)。
- [2] 曹凤鸣. 对加快发展我国农村保险市场的思考[J]. 金融与经济, 2007(9)。
- [3] 上官小放,唐志道. 对完善我国农村保险市场的思考[J]. 理论前沿, 2008(1)。
- [4] 张国海. 关于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冷思考”[J]. 当代经济研究, 2007(12)

